

安生环复〔2025〕1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安化 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503—530181—04—02—2142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云南安化

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分公司锅炉房内，建设性质为改建。改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及用地，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现有主体工艺、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等，不涉及燃气管线，依托厂区周边安宁蓝焰燃气有限公司已建燃气管网接入厂区内。改建项目拆除现有锅炉房内2台燃油蒸汽锅炉（1台6t/h和1台4t/h）及其配套设施，新建2台2t/h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3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促进经济发展九条保障措施》（昆生环通〔2024〕8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项目全周期环评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便函〔2025〕783号），该项目在免于开展技术评估的范围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软水制备废水及天然气锅炉排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标准限值后雨天暂存于中水回用水池

内，晴天回用于厂区内绿化、道路清扫，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次改建项目拆除燃油锅炉排气筒，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新建的 2 台 2t/h 天然气锅炉炉内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新增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

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阻垢剂废塑料包装桶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中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改建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登记变更工作。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

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5 月 9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